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中药饮片及中药提取、研发中心、仓储中心）”予以结项。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